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十九、 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0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二十一、 结论意见	8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力克川/公司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力克川有限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前身
铂特液压	指	青岛铂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2007年2月更名为力克川有限
禹城金海森	指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青岛金海森	指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青岛劲邦	指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力克川股东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力克川股东
恒晟铸造	指	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全资子公司
恒达传动	指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全资子公司
凯锐通	指	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力克川全资子公司
山科创新	指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申报稿）》		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431 号《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共信用报告》	指	关于力克川及恒晟铸造、恒达传动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关于凯锐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本所签字律师
立信会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和评估	指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640号

致：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高涛律师、王震律师、刘璐律师等为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的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1.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

2.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挂牌有关的申请文件等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由力克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794040476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力克川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设立，力克川系由力克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液压驱动装置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行走装置、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压回转装置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5,717.10 元、28,690,558.20 元、15,462,465.40 元。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3）《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3)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立信会所审计人员，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上述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以及公司设立时相关机构出具的《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4 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鲁上和评报字（2024）第 1020 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24 号）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程序如下：

（1）公司系由力克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力克川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

（2）2024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所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4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力克川有限净资产值为 163,863,053.71 元。

(3) 2024 年 4 月 6 日,上和评估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鲁上和评报字(2024)第 1020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力克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558.75 万元。

(4) 2024 年 4 月 6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163,863,053.71 元按 1:0.4277 的比例折合为力克川股份,注册资本为 7,008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7,008 万股,剩余净资产 93,783,05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4 年 4 月 6 日,力克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24 年 4 月 22 日,力克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8)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24 号),验证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力克川以力克川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3,863,053.71 元,按 1:0.42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008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人民币 7,008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 93,783,05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力克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会议文件，公司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14 名，10 名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4 名为境内机构股东，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认购和缴纳的股本为 7,008 万股，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公司住所。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查验，公司系由力克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2024 年 4 月 6 日，力克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

2024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所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4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力克川有限净资产值为 163,863,053.71 元。

2. 公司设立时的评估

2024 年 4 月 6 日，上和评估出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鲁上和评报字（2024）第 1020 号），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力克川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558.75 万元。

3.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24 号），验证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力克川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3,863,053.71 元，按 1:0.42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008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人民币 7,008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 93,783,053.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4 年 4 月 22 日，力克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结构图，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资质证书，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立信会所审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查验；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

经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958.61	56.49	净资产折股
2	禹城金海森	1,000	14.27	净资产折股
3	张 娟	665	9.49	净资产折股
4	青岛劲邦	542.38	7.74	净资产折股
5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净资产折股
6	盘古智能	180.8	2.58	净资产折股
7	王天顺	40	0.57	净资产折股
8	毕南楠	31	0.44	净资产折股
9	王天龙	30	0.43	净资产折股
10	王 超	25	0.36	净资产折股
11	黄仁山	15	0.21	净资产折股
12	孟令军	8	0.11	净资产折股
13	周永峰	7	0.10	净资产折股
14	段杨杨	6	0.0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8	100.00	/

注：王金铂与张娟为夫妻关系。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为王金铂控制的企业。王金铂与王天龙、王天顺、王超、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堂兄弟关系，王天龙与王天顺为兄弟关系，王超与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王坤为兄弟关系。禹城金海森出资人祝红与王金铂母亲祝桂兰为姐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祝秀与王金铂为表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张兵与张娟为兄妹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王震与王天龙、王天顺为表兄弟关系。青岛金海森出资人李斌龙与张小凤为夫妻关系，王猛与李辉为表兄弟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共 1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公司现有股东

（1）机构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禹城金海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27%，禹城金海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3445188741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环路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铂
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担保、融资担保、证券、期货、理财、代客理财、集资、融资、典当等金融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城金海森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9	80.90
2	张 娟	57	5.70
3	祝 红	20	2.00
4	张 欢	16	1.60
5	王 坤	15	1.50
6	毕南楠	10	1.00
7	黄仁山	10	1.00
8	毛 冉	6	0.60
9	王传东	6	0.60
10	段杨杨	6	0.60
11	周永峰	6	0.60
12	孟令军	6	0.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李希宁	6	0.60
14	王 超	5	0.50
15	赵吉军	3	0.30
16	庞业华	3	0.30
17	王天龙	3	0.30
18	张淑兰	2	0.20
19	张 伟	2	0.20
20	程 伟	2	0.20
21	李永锋	2	0.20
22	王荣亮	1	0.10
23	王 铁	1	0.10
24	常新虎	1	0.10
25	庞 刚	1	0.10
26	刘 晓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经查验，禹城金海森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禹城金海森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禹城金海森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青岛劲邦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劲邦持有公司 542.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74%，青岛劲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劲邦劲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7MR4G42H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17 号青岛网谷汇智园 5 号楼 3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3,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劲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劲邦劲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9.92
2	青岛劲邦劲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23.29
3	青岛深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4
4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200	6.66
5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3.49
合计		3,005	100.00

经查验，青岛劲邦系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XR821。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岛劲邦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青岛金海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 499.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2%，青岛金海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D81J101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思源路 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铂
出资金额	1,25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海森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210	16.80
2	王 超	175	14.00
3	段杨杨	137.5	11.00
4	祝 秀	100	8.00
5	杨秀玲	70	5.60
6	毕南楠	65	5.20
7	李 辉	52.5	4.20
8	邢 彬	50	4.00
9	吕 宝	50	4.00
10	李 宽	37.5	3.00
11	吴庆卫	37.5	3.00
12	张 兵	30	2.40
13	李斌龙	25	2.00
14	张小凤	25	2.00
15	嵯文辉	22.5	1.80
16	程 林	22.5	1.80
17	柴金殿	13.75	1.10
18	于学虎	12.5	1.00
19	刘志才	12.5	1.00
20	张德民	12.5	1.00
21	王凤坤	12.5	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周永峰	12.5	1.00
23	臧洪勇	12.5	1.00
24	王传东	10	0.80
25	王 震	7.5	0.60
26	刘丰瑞	7.5	0.60
27	白利苗	7.5	0.60
28	王 猛	5	0.40
29	柴云雷	5	0.40
30	刘 晓	3.75	0.30
31	李莹莹	2.5	0.20
32	王 晓	2.5	0.20
合计		1,250	100.00

经查验，青岛金海森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青岛金海森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金海森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盘古智能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古智能持有公司 18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8%，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456。盘古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990216913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安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资金额	14,858.42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金铂	3,958.61	56.49
2	张 娟	665.00	9.49
3	王天顺	40.00	0.57
4	毕南楠	31.00	0.44
5	王天龙	30.00	0.43
6	王 超	25.00	0.36
7	黄仁山	15.00	0.21
8	孟令军	8.00	0.11
9	周永峰	7.00	0.10
10	段杨杨	6.00	0.09
合计		4,785.61	68.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股东穿透后人数核查

公司共有 14 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集体企业或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人数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1	王金铂	自然人股东	/	1
2	禹城金海森	合伙企业	王金铂、张娟、祝红、张欢、王坤、毕南楠、黄仁山、毛冉、王传东、段杨杨、周永峰、孟令军、李希宁、王超、赵吉军、庞业华、王天龙、张淑兰、张伟、程伟、李永锋、王荣亮、王铁、常新虎、庞刚、刘晓	26
3	张娟	自然人股东	/	1
4	青岛劲邦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1
5	青岛金海森	合伙企业	王金铂、王超、段杨杨、祝秀、杨秀玲、毕南楠、李辉、邢彬、吕宝、李宽、吴庆卫、张兵、李斌龙、张小凤、嵯文辉、程林、柴金殿、于学虎、刘志才、张德民、王凤坤、周永峰、臧洪勇、王传东、王震、刘丰瑞、白利苗、王猛、柴云雷、刘晓、李莹莹、王晓	32
6	盘古智能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456），按 1 人计算	1
7	王天顺	自然人股东	/	1
8	毕南楠	自然人股东	/	1
9	王天龙	自然人股东	/	1
10	王 超	自然人股东	/	1
11	黄仁山	自然人股东	/	1
12	孟令军	自然人股东	/	1
13	周永峰	自然人股东	/	1
14	段杨杨	自然人股东	/	1
合计				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上表所示，剔除重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设立时相关机构出具的《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14 号）、《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鲁上和评报字（2024）第 1020 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50024 号），公司系由力克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力克川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 56.4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 56.49% 的股份；王金铂系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间接控制公司 21.39% 的股份；张娟直接持有公司 9.49% 的股份，持有禹城金海森 5.70% 的财产份额，王金铂与张娟合计控制公司 87.37%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权）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经查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力克川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06 年 11 月，铂特液压设立

2006 年 11 月 22 日，股东王金铂、祝桂兰签署《青岛铂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青岛铂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华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华会内验字[2006]第D-259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铂特液压已收到王金铂与祝桂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铂特液压设立后，铂特液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60	60.00	货币
2	祝桂兰	240	40.00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2. 2007 年 2 月，铂特液压更名为力克川有限

2007 年 2 月 27 日，铂特液压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 2015 年 4 月，力克川有限第一次变更股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8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金铂以货币出资 940 万元、祝桂兰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新股东张娟以货币出资 5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1,300	50.00	货币
2	祝桂兰	780	30.00	货币
3	张 娟	520	20.00	货币
合计		2,600	100.00	/

4. 2015 年 7 月，力克川有限第二次变更股权、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金铂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股东祝桂兰以货币出资 237 万元、股东张娟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新股东禹城金海森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唐众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新股东王天顺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新股东毕南楠以货币出资 31 万元、新股东王天龙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新股东王超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新股东魏兆辉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新股东黄仁山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新股东吴庆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孟令军以货币出资 8 万元、新股东周永峰以货币出资 7 万元、新股东邵作顺以货币出资 6 万元、新股东段杨杨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2024 年 9 月 6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 05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2,000	40.00	货币
2	祝桂兰	1,017	20.34	货币
3	禹城金海森	1,000	20.00	货币
4	张 娟	637	12.74	货币
5	唐 众	150	3.00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王天顺	40	0.80	货币
7	毕南楠	31	0.62	货币
8	王天龙	30	0.60	货币
9	王 超	25	0.50	货币
10	魏兆辉	18	0.36	货币
11	黄仁山	15	0.30	货币
12	吴庆卫	10	0.20	货币
13	孟令军	8	0.16	货币
14	周永峰	7	0.14	货币
15	邵作顺	6	0.12	货币
16	段杨杨	6	0.1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 2018 年 7 月，力克川有限第三次变更股权

2018 年 7 月 10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祝桂兰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01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王金铂。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017	60.34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20.00	货币
3	张 娟	637	12.74	货币
4	唐 众	150	3.00	货币
5	王天顺	40	0.80	货币
6	毕南楠	31	0.62	货币
7	王天龙	30	0.60	货币
8	王 超	25	0.50	货币
9	魏兆辉	18	0.36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黄仁山	15	0.30	货币
11	吴庆卫	10	0.20	货币
12	孟令军	8	0.16	货币
13	周永峰	7	0.14	货币
14	邵作顺	6	0.12	货币
15	段杨杨	6	0.1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6. 2020 年 11 月，力克川有限第四次变更股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庆卫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0 万元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娟，同意股东魏兆辉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8 万元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娟。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017	60.34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20.00	货币
3	张 娟	665	13.30	货币
4	唐 众	150	3.00	货币
5	王天顺	40	0.80	货币
6	毕南楠	31	0.62	货币
7	王天龙	30	0.60	货币
8	王 超	25	0.50	货币
9	黄仁山	15	0.30	货币
10	孟令军	8	0.16	货币
11	周永峰	7	0.14	货币
12	邵作顺	6	0.12	货币
13	段杨杨	6	0.1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2022 年 1 月，力克川有限第五次变更股权，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之规定，力克川有限提交山东省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申请财政资金 2,500 万元用于高端智能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制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18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计划 省科学院科教产融合创新试点股权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省财科教指〔2021〕56 号）同意力克川有限申请。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山科创新与力克川有限、王金铂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1.66 元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山科创新出资 2,500.00 万元，其中 1,508.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投资期限 5 年，经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科创新同意，大股东王金铂可以提前回购山科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2 年 1 月 4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8.79 万元，新股东山科创新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8.79 万元。

2024 年 9 月 14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 0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2020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为贯彻落实该文件，2020 年 3 月 4 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作出具体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山东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山东省科技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受托对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山科创新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同时，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省属金融、文化类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017	46.35	货币
2	山科创新	1,508.79	23.18	货币
3	禹城金海森	1,000	15.36	货币
4	张 娟	665	10.22	货币
5	唐 众	150	2.30	货币
6	王天顺	40	0.61	货币
7	毕南楠	31	0.48	货币
8	王天龙	30	0.46	货币
9	王 超	25	0.38	货币
10	黄仁山	15	0.23	货币
11	孟令军	8	0.12	货币
12	周永峰	7	0.11	货币
13	邵作顺	6	0.09	货币
14	段杨杨	6	0.09	货币
合计		6,508.79	100.00	/

8. 2023年11月，力克川有限第六次变更股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号）第三十三条“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省财政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2022 年 4 月 23 日，力克川有限申请山科创新以 2,500 万元退出入股资金，由大股东王金铂回购。

2023 年 9 月 11 日，山东省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报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山东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金融企业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报送《关于报送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函》，认为该项目股权退出符合上述政策要求，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由力克川控股股东王金铂作为回购责任人，提前回购科创集团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项目退出；该项目投资符合“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的条件，建议本次退出予以收益让渡，按照投资原值 2,500 万元进行退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并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审核，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退出方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山科创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8.79 万元股权以 1.66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

本所律师认为，山科创新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 号）之规定，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4,525.79	69.53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15.36	货币
3	张 娟	665	10.22	货币
4	唐 众	150	2.30	货币
5	王天顺	40	0.61	货币
6	毕南楠	31	0.48	货币
7	王天龙	30	0.46	货币
8	王 超	25	0.38	货币
9	黄仁山	15	0.23	货币
10	孟令军	8	0.12	货币
11	周永峰	7	0.11	货币
12	邵作顺	6	0.09	货币
13	段杨杨	6	0.09	货币
合计		6,508.79	100.00	/

9. 2023 年 12 月，力克川有限第七次变更股权

2023 年 12 月 18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作顺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6 万元股权以 1.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4,531.79	69.63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15.36	货币
3	张 娟	665	10.22	货币
4	唐 众	150	2.30	货币
5	王天顺	40	0.61	货币
6	毕南楠	31	0.48	货币
7	王天龙	30	0.46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王 超	25	0.38	货币
9	黄仁山	15	0.23	货币
10	孟令军	8	0.12	货币
11	周永峰	7	0.11	货币
12	段杨杨	6	0.09	货币
合计		6,508.79	100.00	/

10. 2023 年 12 月，力克川有限第八次变更股权，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6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力克川有限注册资本由 6,508.79 万元增加至 7,008 万元，新股东青岛金海森以 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力克川有限增资 1,248.025 万元，其中 499.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8.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4 年 9 月 15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唐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舜诚高会验字[2024]第 0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4,531.79	64.67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14.27	货币
3	张 娟	665	9.49	货币
4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货币
5	唐 众	150	2.14	货币
6	王天顺	40	0.57	货币
7	毕南楠	31	0.44	货币
8	王天龙	30	0.43	货币
9	王 超	25	0.36	货币
10	黄仁山	15	0.21	货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孟令军	8	0.11	货币
12	周永峰	7	0.10	货币
13	段杨杨	6	0.09	货币
合计		7,008	100.00	/

11. 2023 年 12 月，力克川有限第九次变更股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唐众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50 万元股权以 5.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铂。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4,681.79	66.81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14.27	货币
3	张 娟	665	9.49	货币
4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货币
5	王天顺	40	0.57	货币
6	毕南楠	31	0.44	货币
7	王天龙	30	0.43	货币
8	王 超	25	0.36	货币
9	黄仁山	15	0.21	货币
10	孟令军	8	0.11	货币
11	周永峰	7	0.10	货币
12	段杨杨	6	0.09	货币
合计		7,008	100.00	/

12. 2024 年 1 月，力克川有限第十次变更股权

2024 年 1 月 2 日，力克川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金铂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限 180.8 万元股权以 5.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盘古智能，将其持有的力克川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限 542.38 万元股权以 5.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劲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后，力克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铂	3,958.61	56.49	货币
2	禹城金海森	1,000	14.27	货币
3	张 娟	665	9.49	货币
4	青岛劲邦	542.38	7.74	货币
5	青岛金海森	499.21	7.12	货币
6	盘古智能	180.8	2.58	货币
7	王天顺	40	0.57	货币
8	毕南楠	31	0.44	货币
9	王天龙	30	0.43	货币
10	王 超	25	0.36	货币
11	黄仁山	15	0.21	货币
12	孟令军	8	0.11	货币
13	周永峰	7	0.10	货币
14	段杨杨	6	0.09	货币
合计		7,008	100.00	/

13.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简称“力克川”，股权代码 700481，期间公司未曾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亦不存在违反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力克川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液压驱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恒晟铸造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铸造毛坯件
3	恒达传动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部分传动件的组装、生产和加工
4	凯锐通	农业机械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零售	工程机械零部件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行政审批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务，但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已有的各项资质，并查阅“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公司具备海关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公共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海关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力克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力克川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7102094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2025.12.13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2360A0N	青岛大港	2012.5.17-2099.12.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Q00585R0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6-2027.4.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E00379R0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6-2027.4.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S00340R0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6-2027.4.15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0368R0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4.21-2025.4.20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8-2027.11
8	凯锐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60R9L	穗东海关	2022.8.30-2099.12.31
9	恒达传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3960B6S	德州海关	2024.10.24-2099.12.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查验，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 56.4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查验，公司不存在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禹城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父亲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禹城茂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父亲王志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父亲王志恒控制的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幸福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南仁福众达缔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王志恒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德州大道之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缔盟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的公司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禹城易舒迅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德州易舒迅超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父亲王志恒实际控制的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父亲王志恒持股 31.8%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金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江福航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禹城市福航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境福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父亲王志恒控制的公司
山东蓝色思维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天津聚津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山东蓝色思维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实际控制的企业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聚津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山东蓝色思维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实际控制的企业
恒工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晨铭商贸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聚津恒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藤花开（淄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紫藤花开（邹平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紫藤花开（齐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紫藤花开（聊城市茌平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天津紫藤花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持股 90%，且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天津紫藤花开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持股 90%，且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天津运来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持股 90%，且王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牟平区银雨饭店	实际控制人张娟的哥哥张兵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德州市德城区长寿合金蔬菜汤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张娟的哥哥张兵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天河区前进庆兵机械配件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张娟的哥哥张兵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泓鑫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段杨杨的哥哥的配偶李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禹城悦舞一派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超的弟弟王坤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禹城市小潮人童装店	公司董事王超配偶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四川安信德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堂弟王天顺持股 9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德州禹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王超堂弟王天顺配偶持股 9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禹城市帝盟米业店	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禹城市恒运米业	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查验，禹城金海森、青岛劲邦、青岛金海森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2.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王金铂、张娟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曾经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邵作顺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卸任）
俞亢亢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卸任）
魏 啸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卸任）
王天顺	曾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卸任）
王天龙	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卸任）
山科创新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禹城市神鹰自行车销售中心	公司董事刘志才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9 月注销）
庆阳安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超弟弟王坤持股 66.67%，王天顺持股 33.33%的企业（2024 年 5 月注销）
山东福航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 月注销）
山东福航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5 月注销）
福建福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
铜川运来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2月注销)
金易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持股70%的企业,2023年5月退出
津鑫成(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注销)
合肥紫藤花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紫藤花开(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的公司(2022年8月注销)
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曾任公司监事王天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5月注销)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4月注销)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修部	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8月注销)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4月注销)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4月注销)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公司员工家属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5月注销)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公司员工设立的关联方(2022年5月注销)
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	山东缔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2022年1月注销)
禹城市督扬养殖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王超父亲王志明持股33.33%的组织(2022年5月注销)
泰安中环福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航应急装备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2024年6月注销)
青岛凯锐斯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铂的哥哥王亮前配偶持股61.54%的企业(2022年10月注销)
山科华智(山东)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魏啸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欧谱赛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觅海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威海海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善维免疫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山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泰威声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山科励睿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迈越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科工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山科美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山科智控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山科数字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俞亢亢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58,805.97	57,409.90	1,009,164.85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561.02	147,032.11	31,348.62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830.09	2,787.70	51,075.30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9,724.20	110,858.42	278,713.45
禹城市途安机械维修部	/	/	61,299.84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	/	57,300
禹城市达信工程机械维修部	/	/	54,039.80
禹城市珉琦电器维修部	/	/	49,998.76
禹城市恒达机械维修部	/	/	44,958.94
禹城市国峰机械维修部	/	/	43,463.71
禹城市金达维修部	/	/	31,258.43
禹城市万合综合商贸市场	/	/	57,251.10
禹城市恒运米业	/	58,597.00	269,734.30
禹城市帝盟米业店	1,540.00	232,024.30	378,973.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缔盟农业科技（禹城）有限公司	/	/	4,890.00
禹城市绿源膳堂米业	/	/	45,110.00
禹城市蜜私家甜品店	/	2,600.00	18,200.00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帝盟国际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	/	854,223.66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301,049.37	12,089,029.49	2,949,168.99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199,940.08	168,528.99	162,055.65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46.73	/	/
济南透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66.37	/	/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554,128.45	1,329,908.26	1,329,908.26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80,860.92	194,066.36	194,066.36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力克川	48,000,000.00	2021.8.11-2031.8.11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70,000,000.00	2021.8.11-2031.8.11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5,000,000.00	2021.3.26-2022.3.25	保证	是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1,000,000.00	2021.10.27-2024.10.27	保证	是
王金铂	力克川	10,000,000.00	2021.12.8-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3,200,000.00	2022.6.29-2023.6.29	保证	是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3,500,000.00	2022.3.11-2025.3.10	保证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1,000,000.00	2022.11.30-2025.11.30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0,000,000.00	2022.2.15-2023.2.15	保证	是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3,000,000.00	2023.10.30-2024.10.29	保证	是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3,200,000.00	2023.7.27-2024.7.14	保证	是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2,000,000.00	2023.11.17-2026.11.17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20,000,000.00	2023.5.19-2024.5.18	保证	是
王金铂	力克川	10,000,000.00	2023.10.9-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10,000,000.00	2023.3.13-2024.3.13	保证	是
张娟	力克川	10,000,000.00	2023.3.13-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20,000,000.00	2024.5.8-债务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否
王金铂、张娟	力克川	4,000,000.00	2024.3.15-2024.6.21	保证	是
力克川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570,000.00	2021.4.9-2022.4.8	保证	是

(5) 代收代缴电费

1) 代缴

代缴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缴内容	金额（元）	代缴内容	金额（元）	代缴内容	金额（元）
恒达传动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费	74,819.12	电费	883,679.60	电费	432,837.88
恒达传动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电费	50,163.95	电费	236,173.64	电费	309,803.75

2) 代收

代收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收内容	金额（元）	代收内容	金额（元）	代收内容	金额（元）
恒晟铸造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费	1,371,157.58	/	/	/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 1-5 月（金额：元）	2023 年度（金额：元）	2022 年度（金额：元）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24 年 1-5 月（金额：元）	2023 年度（金额：元）	2022 年度（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3,024.49	3,269,181.20	3,257,182.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	/	72,566.38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	161,530.97	/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3,097.35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6,991.15	/	/

（3）其他事项

1) 购买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土地使用权	9,440,200.00	/	/
	受让热处理车间及围墙工程	4,518,700.00	/	/

2) 受让资产

报告期内，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发明专利“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ZL201410074151.1）”给力克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王 亮	1,000,000.00	0	1,000,000.00	0
王志恒	0	5,000,000.00	5,000,000.00	0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6,300,000.00	0	6,300,000.00	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63,378.78	4,897,224.75	359,262.01	产品货款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82,335.88	685,551.91	231,093.32	加工费
应收票据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56,120.00	/	/	产品货款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应付账款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	57,018.84	试验费
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	6,364.60	60,903.70	118,977.98	材料款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	238,816.86	151,648.75	109,647.50	租赁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830.09	/	6,917.35	材料款
哈尔滨帝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62.50	/	/	福利用品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84,051.38	/	/	租赁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内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有效运行。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附件一。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恒晟铸造	禹城恒特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9,664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北首路西	工业	2024.1.1-2024.12.31
2	凯锐通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	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78 之 5、6 号	商业	2023.7.6-2028.7.5
3			169.75	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78 之 7、8 号	商业	2024.5.19-2029.5.18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

1. 经查验，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见**附件二**；
2. 经查验，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详见**附件三**；
3. 经查验，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四**。

经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经查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恒晟铸造

企业名称	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MA3QG3XQ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与北辰路交叉路口以西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恒晟铸造系力克川的全资子公司

2. 恒达传动

企业名称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2MA3RXCWH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市中街道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与北辰路交叉路口以西 200 米路北（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院内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淬火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恒达传动系力克川的全资子公司

3. 凯锐通

企业名称	广州凯锐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65H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 278 号之 7、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润滑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零售
股权情况	凯锐通系力克川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台账、销售合同台账、借款及担保合同台账、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

经查验，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详见附件五。

（2）重大采购合同²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详见附件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七。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详见附件八。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抵押/质押合同详见附件九。

¹ 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年度框架协议或年度合同。

²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年度合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27,513.73 元，主要为代收代付（缴）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05,300.0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制定了《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 其他机构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与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4.2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1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2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11

2. 董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1.20

3. 监事会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9.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5名）			
1	王金铂	董事长	2024.4.22-2027.4.21
2	段杨杨	董事	2024.4.22-2027.4.21
3	王超	董事	2024.4.22-2027.4.21
4	刘志才	董事	2024.4.22-2027.4.21
5	毕南楠	董事	2024.4.22-2027.4.21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黄仁山	监事会主席	2024.4.22-2027.4.21
2	柴金殿	监事	2024.8.27-2027.4.21
3	李斌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24.4.22-2027.4.21
高级管理人员（5名）			
1	段杨杨	总经理	2024.4.22-2027.4.21
2	杨秀玲	财务负责人	2024.4.22-2027.4.21
3	毕南楠	董事会秘书	2024.4.22-2027.4.21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等，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1.1-2022.1.4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黄仁山、毕南楠	5	-
2022.1.4-2023.11.28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邵作顺、俞亢亢	5	黄仁山、毕南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邵作顺、俞亢亢为董事
2023.11.28-2024.4.22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	3	邵作顺、俞亢亢辞去董事职务
2024.4.22 至今	王金铂、段杨杨、王超、刘志才、毕南楠	5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1.1-2022.1.4	王天顺	1	-
2022.1.4-2023.11.28	黄仁山、魏啸、李斌龙	3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
2023.11.28-2024.8.27	黄仁山、王天龙、李斌龙	3	魏啸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天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8.27 至今	黄仁山、柴金殿、李斌龙	3	王天龙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柴金殿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1.1-2022.1.4	总经理：王金铂	1	-
2022.1.4-2024.4.22	总经理：段杨杨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2024.4.22 至今	总经理：段杨杨；财务负责人：杨秀玲；董事会秘书：毕南楠	3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正常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力克川	15%	15%	15%
恒达传动	20%	20%	20%
恒晟铸造	20%	20%	20%
凯锐通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2371020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恒达传动、恒晟铸造及凯锐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2023年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5%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和记账凭证，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26,134.00	/	/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	10,000.00	/	/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量代发补贴	2,000.00	/	/
2023 年第三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 资金	/	1,880,200.00	/
2023 年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	200,000.00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岗位补 贴	/	74,541.51	/
扩岗补贴	/	48,403.97	/
稳岗补贴	/	23,416.79	/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减免政 策	/	18,000.00	/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级补贴	/	/	1,950,000.00
2021 年度科技研发费用奖励	/	/	1,083,922.56
202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	/	/	500,000.00
2022 年青岛市第八批科技计划补助	/	/	379,600.00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 升工程计划项目（第二批）资金补助	/	/	20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 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	200,000.00
2022 年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岗位补 贴	/	/	79,018.40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 业研发投入奖励	/	/	56,600.00
禹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留工培训补 助	/	/	38,500.00
稳岗补贴	/	/	25,993.50
2022 年第 18 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 助	/	/	20,000.00
2021 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	/	/	16,000.00
2021 年新吸纳以工代训补贴	/	/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力克川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227940404765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恒晟铸造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2MA3QG3XQ4D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3. 公司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4.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5.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以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铂、张娟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立案调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被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公司与主办券商编制，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股权代持

禹城金海森于 2015 年 5 月成立，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7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且三人持有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均为认缴出资。

2015 年 6 月，禹城金海森合伙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在禹城金海森的部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 88 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由禹城金海森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要求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且考虑方便后续办理登记、变更等手续，禹城金海森于 2015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内容为王金铂、祝桂兰、张娟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尚恒亭、王登峰等 13 人。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登记合伙人共计 16 人，即包括 88 名合伙人持有的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转由王金铂等 16 名自然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是公司财产份额管理的统一安排，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并未协商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禹城金海森因合伙人离职退出、资金需求退出等原因，截至 2022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实际合伙人的数量低于 50 人。

2022 年 7 月，禹城金海森真实合伙人的人数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公司为保障各合伙人利益，将禹城金海森财产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还原，代持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已对涉及代持人员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及原因、款项支付情况、各出资人入股及退股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获得了对方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入资的银行流水、款项结算单、退出转让的银行回单、禹城金海森的银行流水等底稿资料。

禹城金海森历史上代持及还原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意见，代持所涉股权转让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代持期间，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及演变情况

（1）2015 年 5 月，禹城金海森设立

禹城金海森设立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500	50.00
2	张 娟	63	6.30
3	祝桂兰	33	3.30
4	杨学良	20	2.00
5	祝 红	20	2.00
6	张 欢	16	1.60
7	祝书刚	15	1.50
8	王 坤	15	1.50
9	尚恒亭	11	1.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仁山	10	1.00
11	魏兆辉	10	1.00
12	吴庆卫	10	1.00
13	毕南楠	10	1.00
14	张 宇	10	1.00
15	杨兴建	10	1.00
16	王红霞	10	1.00
17	宋 振	10	1.00
18	刘爱华	10	1.00
19	王晓萍	10	1.00
20	魏永敏	10	1.00
21	马天岭	9	0.90
22	段杨杨	6	0.60
23	邵作顺	6	0.60
24	周永峰	6	0.60
25	孟令军	6	0.60
26	王传东	6	0.60
27	毛 冉	6	0.60
28	杨东保	6	0.60
29	李洪顺	6	0.60
30	孟 康	6	0.60
31	王 超	5	0.50
32	杨 坤	5	0.50
33	李 霖	5	0.50
34	王登峰	5	0.50
35	李广田	5	0.50
36	臧洪勇	5	0.5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樊磊	5	0.50
38	侯飞	4	0.40
39	王天龙	3	0.30
40	赵吉军	3	0.30
41	庞业华	3	0.30
42	朱娜娜	3	0.30
43	王秀娥	3	0.30
44	李光杰	3	0.30
45	邢小芳	3	0.30
46	赵宁	3	0.30
47	赵立辉	3	0.30
48	李宗祥	3	0.30
49	程伟	2	0.20
50	李永锋	2	0.20
51	刘坤	2	0.20
52	邹丽	2	0.20
53	孙燕丛	2	0.20
54	马书甜	2	0.20
55	徐添	2	0.20
56	潘莹莹	2	0.20
57	杨希庆	2	0.20
58	高胜德	2	0.20
59	程木柱	2	0.20
60	张淑兰	2	0.20
61	殷付坤	2	0.20
62	李莹莹	2	0.20
63	张伟	2	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4	吴庆江	2	0.20
65	王 梅	2	0.20
66	张少苹	2	0.20
67	周 凯	2	0.20
68	左 傲	2	0.20
69	刘艳林	2	0.20
70	侯 芳	2	0.20
71	刘志红	1	0.10
72	赵小朋	1	0.10
73	庞 刚	1	0.10
74	王荣亮	1	0.10
75	王 铁	1	0.10
76	齐洪涛	1	0.10
77	万 理	1	0.10
78	李树军	1	0.10
79	邢仁建	1	0.10
80	王金辉	1	0.10
81	徐林林	1	0.10
82	王 晓	1	0.10
83	矫洪刚	1	0.10
84	常新虎	1	0.10
85	张春超	1	0.10
86	段丽静	1	0.10
87	陈翠翠	1	0.10
88	韩爱东	1	0.10
89	刘 晓	1	0.10
90	宋英杰	1	0.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1	尚恒成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禹城金海森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上述 91 名实际出资人根据实际出资额完成了实缴。

（2）截至 2019 年 11 月，实际出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2015.7	刘 坤	王金铂	2
2	2015.8	李洪顺	祝桂兰	6
3		张 娟	王金铂	6
4	2015.12	徐 添		2
5		段丽静		1
6		陈翠翠		1
7		尚恒成		1
8		王金铂	李希宁	5
9	2016.5	祝书刚	王金铂	15
10	2017.5	王红霞		10
11	2017.10	张 宇		10
12	2018.7	宋 振		10
13		李光杰		3
14	2018.8	李 霖		5
15	2018.9	祝桂兰		39
16	2018.11	尚恒亭		11
17	2019.7	朱娜娜		3
18		孙 燕		2
19		张少苹		2
20	2019.8	王金辉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		魏永敏		10
22	2019.10	齐洪涛		1
23	2019.11	侯 飞		4

本次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634	63.40
2	张 娟	57	5.70
3	杨学良	20	2.00
4	祝 红	20	2.00
5	张 欢	16	1.60
6	王 坤	15	1.50
7	黄仁山	10	1.00
8	魏兆辉	10	1.00
9	吴庆卫	10	1.00
10	毕南楠	10	1.00
11	杨兴建	10	1.00
12	刘爱华	10	1.00
13	王晓萍	10	1.00
14	马天岭	9	0.90
15	段杨杨	6	0.60
16	邵作顺	6	0.60
17	周永峰	6	0.60
18	孟令军	6	0.60
19	王传东	6	0.60
20	毛 冉	6	0.60
21	杨东保	6	0.60
22	孟 康	6	0.60
23	王 超	5	0.5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杨 坤	5	0.50
25	王登峰	5	0.50
26	李广田	5	0.50
27	臧洪勇	5	0.50
28	樊 磊	5	0.50
29	李希宁	5	0.50
30	王天龙	3	0.30
31	赵吉军	3	0.30
32	庞业华	3	0.30
33	王秀娥	3	0.30
34	邢小芳	3	0.30
35	赵 宁	3	0.30
36	赵立辉	3	0.30
37	李宗祥	3	0.30
38	程 伟	2	0.20
39	李永锋	2	0.20
40	邹 丽	2	0.20
41	马书甜	2	0.20
42	潘莹莹	2	0.20
43	杨希庆	2	0.20
44	高胜德	2	0.20
45	程木柱	2	0.20
46	张淑兰	2	0.20
47	殷付坤	2	0.20
48	李莹莹	2	0.20
49	张 伟	2	0.20
50	吴庆江	2	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1	王 梅	2	0.20
52	周 凯	2	0.20
53	左 傲	2	0.20
54	刘艳林	2	0.20
55	侯 芳	2	0.20
56	刘志红	1	0.10
57	赵小鹏	1	0.10
58	庞 刚	1	0.10
59	王荣亮	1	0.10
60	王 铁	1	0.10
61	万 理	1	0.10
62	李树军	1	0.10
63	邢仁建	1	0.10
64	徐林林	1	0.10
65	王 晓	1	0.10
66	矫洪刚	1	0.10
67	常新虎	1	0.10
68	张春超	1	0.10
69	韩爱东	1	0.10
70	刘 晓	1	0.10
71	宋英杰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3) 2020 年 7 月，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1	杨东保	王金铂	6
2	杨学良		20
3	刘志红		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杨 坤		5
5	马天岭		9
6	孟 康		6
7	杨兴建		10
8	王登峰		5
9	李广田		5
10	王秀娥		3
11	邹 丽		2
12	马书甜		2
13	赵小朋		1
14	臧洪勇		5
15	潘莹莹		2
16	杨希庆		2
17	高胜德		2
18	万 理		1
19	李树军		1
20	邢仁建		1
21	徐林林		1
22	王 晓		1
23	矫洪刚		1
24	程木柱		2
25	张春超		1
26	韩爱东		1
27	殷付坤		2
28	邢小芳		3
29	李莹莹		2
30	赵 宁		3
31	赵立辉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2	吴庆江		2
33	王 梅		2
34	周 凯		2
35	李宗祥		3
36	刘爱华		10
37	左 傲		2
38	刘艳林		2
39	王晓萍		10
40	樊 磊		5
41	侯 芳		2
合计			149

本次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783	78.30
2	张 娟	57	5.70
3	祝 红	20	2.00
4	张 欢	16	1.60
5	王 坤	15	1.50
6	毕南楠	10	1.00
7	黄仁山	10	1.00
8	魏兆辉	10	1.00
9	吴庆卫	10	1.00
10	毛 冉	6	0.60
11	王传东	6	0.60
12	邵作顺	6	0.60
13	段杨杨	6	0.60
14	周永峰	6	0.6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孟令军	6	0.60
16	李希宁	5	0.50
17	王 超	5	0.50
18	赵吉军	3	0.30
19	庞业华	3	0.30
20	王天龙	3	0.30
21	张淑兰	2	0.20
22	张 伟	2	0.20
23	程 伟	2	0.20
24	李永锋	2	0.20
25	王荣亮	1	0.10
26	王 铁	1	0.10
27	常新虎	1	0.10
28	庞 刚	1	0.10
29	刘 晓	1	0.10
30	宋英杰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实际出资变动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2020.12	魏兆辉	王金铂	10
	吴庆卫		10
2022.5	宋英杰	李希宁	1

上述转让完成后，禹城金海森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金铂	803	80.30
2	张 娟	57	5.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祝 红	20	2.00
4	张 欢	16	1.60
5	王 坤	15	1.50
6	毕南楠	10	1.00
7	黄仁山	10	1.00
8	毛 冉	6	0.60
9	王传东	6	0.60
10	邵作顺	6	0.60
11	段杨杨	6	0.60
12	周永峰	6	0.60
13	孟令军	6	0.60
14	李希宁	6	0.60
15	王 超	5	0.50
16	赵吉军	3	0.30
17	庞业华	3	0.30
18	王天龙	3	0.30
19	张淑兰	2	0.20
20	张 伟	2	0.20
21	程 伟	2	0.20
22	李永锋	2	0.20
23	王荣亮	1	0.10
24	王 铁	1	0.10
25	常新虎	1	0.10
26	庞 刚	1	0.10
27	刘 晓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涉及的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被代持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人与被代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其他合伙人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青岛劲邦、王金铂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24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青岛劲邦与王金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劲邦受让王金铂所持公司 542.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约定了回购条款和业绩承诺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王金铂承诺，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未能完成，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或其指定的除公司外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青岛劲邦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上述回购条款内容终止执行。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青岛劲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青岛劲邦将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调整。

（2）业绩承诺。王金铂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否则青岛劲邦有权要求王金铂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现金补偿。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青岛劲邦与王金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

（2）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的“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3）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青岛劲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青岛劲邦同意无条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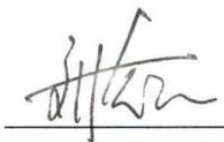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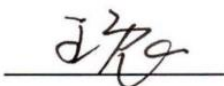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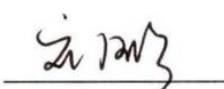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刘克江 

签字律师： 高 涛 

王 震 

刘 璐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力克川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4269 号	14,573.22/19,615.00	高新区思源路 36 号	办公/工业用地	自建房/出让	2059.3.17	否
2		鲁（2024）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54268 号	17,644.76/19,615.00	高新区思源路 36 号 2 号车间户	车间/工业	自建房/出让	2059.3.17	否
3	恒晟铸造	鲁（2019）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1 号	7,960.68/32,745.70	高新区（东环路西）	工业/工业用地	自建房/出让	2056.10.25	否
4		鲁（2023）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093 号	7,543.37/32,745.7	禹城市高新区（东环路西）	工业/工业用地	自建房/出让	2056.10.25	否
5		鲁（2024）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4 号	34,963.71	北辰路以北、恒特公司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2.28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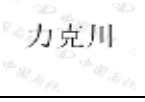
附件二：商标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境内商标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共有商标	权利限制情况	许可使用情况
1	力克川		5865749	7	2019.10.21-2029.10.20	否	无	无
2			7135320	7	2020.7.21-2030.7.20	否	无	无
3			10998760	7	2023.9.21-2033.9.20	否	无	无
4			20377437	7	2017.10.21-2027.10.20	否	无	无
5			20377624	7	2017.10.21-2027.10.20	否	无	无
6			20377687	4	2017.8.7-2027.8.6	否	无	无
7			34441619	7	2019.9.28-2029.9.27	否	无	无
8			23962663	7	2018.8.28-2028.8.27	否	无	无
9			23962581	7	2018.8.28-2028.8.27	否	无	无
10			23962664	7	2018.4.21-2028.4.20	否	无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共有商标	权利限制情况	许可使用情况
11			31365636	7	2019.3.14-2029.3.13	否	无	无
12			31389530	4	2019.3.21-2029.3.20	否	无	无
13			31388315	7	2019.5.14-2029.5.13	否	无	无
14			34630116	7	2019.8.7-2029.8.6	否	无	无
15			34641696	4	2019.8.7-2029.8.6	否	无	无
16			44994582	7	2021.1.28-2031.1.27	否	无	无
17			41196048	40	2020.5.21-2030.5.20	否	无	无
18			22684330	35	2018.2.21-2028.2.20	否	无	无
19	恒晟铸造		29002168	21	2018.12.28-2028.12.27	否	无	无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是否共有商标	权利限制情况	许可使用情况
1	力克川		2017068384	7	马来西亚	否	无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191107863	7	泰国	否	无	无
3			1426294	7	澳大利亚、德国、老挝、印度、日本、韩国、英国、美国、越南	否	无	无
4			5706422	7	美国	否	无	无
5			5619768	7	美国	否	无	无
6			1402349	7	澳大利亚、德国、老挝、印度、日本、韩国、英国、美国、越南	否	无	无



附件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力克川	一种挖掘机行走马达溢流阀	201410074152.6	发明	2014.3.3	2014.3.3-2034.3.2	否
2	力克川	一种履带行走装置	201410074239.3	发明	2014.3.3	2014.3.3-2034.3.2	否
3	力克川	一种岩钻用提升装置	201410074151.1	发明	2014.3.3	2014.3.3-2034.3.2	否
4	力克川	一种液压马达超越负载自动复位阀	201610221768.0	发明	2016.4.11	2016.4.11-2036.4.10	否
5	力克川	一种液压马达用双作用溢流阀	201610585858.8	发明	2016.7.22	2016.7.22-2036.7.21	否
6	广州市新欧机械有限公司；力克川	一种用于液压马达试验自动快速装夹的液压机构及液压马达试验方法	201610668764.7	发明	2016.8.15	2016.8.15-2036.8.14	否
7	力克川	一种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	201711007308.9	发明	2017.12.11	2017.12.11-2037.12.10	否
8	力克川	一种行星架自动装配设备	201810181310.6	发明	2018.3.6	2018.3.6-2038.3.5	否
9	力克川	一种马达试验快拆油路装置	201811053973.6	发明	2018.9.11	2018.9.11-2038.9.10	否
10	力克川	一种挖掘机回转马达壳体斜盘面的加工方法	202210029600.5	发明	2022.1.12	2022.1.12-2042.1.11	否
11	力克川	一种可实时采集输出转速的液压马达装置	202211203017.8	发明	2022.9.29	2022.9.29-2042.9.28	否
12	力克川	变量机构及采用该变量机构的柱塞泵和柱塞马达	202211539369.0	发明	2022.12.2	2022.12.2-2042.12.1	否
13	力克川	一种用于液压回转马达的延时制动控制阀	202310107732.X	发明	2023.2.10	2023.2.10-2043.2.9	否
14	力克川	一种基于液压马达驱动的吊挂设备	202311481728.6	发明	2023.11.9	2023.11.9-2043.11.8	否
15	力克川	一种基于液压马达驱动的龙门吊设备	202311514360.9	发明	2023.11.15	2023.11.15-2043.11.14	否
16	力克川	一种异形活塞杆的加工方法及装置	202110918236.3	发明	2021.8.11	2021.8.11-2041.8.10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7	恒达传动	一种变量行走马达壳体的加工方法	202210025146.6	发明	2022.1.11	2022.1.11-2042.1.10	否
18	恒达传动	全自动板料钻孔机	201410635745.5	发明	2014.11.12	2014.11.12-2034.11.11	否
19	力克川	一种基于导向定位的轴向柱塞马达用单向阀	201520057048.6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1.28-2025.1.27	否
20	力克川	一种基于节流缓冲原理的轴向柱塞马达用平衡阀	201520062072.9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1.28-2025.1.27	否
21	力克川	一种基于动压支承的轴向柱塞马达用单向阀	201520057838.4	实用新型	2015.1.28	2015.1.28-2025.1.27	否
22	力克川	马达阀体	201520225791.8	实用新型	2015.4.15	2015.4.15-2025.4.14	否
23	力克川	斜盘球窝研磨工装	201520226002.2	实用新型	2015.4.15	2015.4.15-2025.4.14	否
24	力克川	一种基于配流盘动压平衡的配流结构	201620293397.2	实用新型	2016.4.11	2016.4.11-2026.4.10	否
25	力克川	一种斜盘式液压马达主轴弧面齿结构	201620395300.9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5.4-2026.5.3	否
26	力克川	一种基于动压平衡的椭圆形柱塞体结构	201620395834.1	实用新型	2016.5.4	2016.5.4-2026.5.3	否
27	力克川	一种三级减速双齿形内齿圈	201620781970.4	实用新型	2016.7.22	2016.7.22-2026.7.21	否
28	力克川	一种液压马达用双作用溢流阀	201620782420.4	实用新型	2016.7.22	2016.7.22-2026.7.21	否
29	力克川	一种用于4吨工程机械上的液压行走装置	201620782416.8	实用新型	2016.7.22	2016.7.22-2026.7.21	否
30	力克川	一种双联齿轮减速装置	201620824585.3	实用新型	2016.7.29	2016.7.29-2026.7.28	否
31	力克川	一种新型液压行走装置减速总成的封盖密封结构	201620926498.9	实用新型	2016.8.23	2016.8.23-2026.8.22	否
32	力克川	一种用于液压行走装置试验的装夹试验装置	201620924064.5	实用新型	2016.8.23	2016.8.23-2026.8.22	否
33	力克川	一种农用机械履带液压驱动装置	201621204350.0	实用新型	2016.11.8	2016.11.8-2026.11.7	否
3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力克川	一种具有微坑结构的回程盘	201720268247.0	实用新型	2017.3.20	2017.3.20-2027.3.19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35	力克川	一种生产加工缸体用组合液压工装	201720311740.6	实用新型	2017.3.28	2017.3.28-2027.3.27	否
36	力克川	一种柱塞体球头测量专用检具	201720310710.3	实用新型	2017.3.28	2017.3.28-2027.3.27	否
37	力克川	一种轴用弹性挡圈安装夹具	201720363397.X	实用新型	2017.4.10	2017.4.10-2027.4.9	否
38	力克川	一种基于动压平衡的节流油孔柱塞体结构	201720362941.9	实用新型	2017.4.10	2017.4.10-2027.4.9	否
39	力克川	一种基于动压平衡的正弦曲线柱塞体结构	201720362813.4	实用新型	2017.4.10	2017.4.10-2027.4.9	否
40	力克川	一种蝶簧式液压马达制动机构	201721263768.3	实用新型	2017.9.29	2017.9.29-2027.9.28	否
41	力克川	一种多工位珩磨夹具	201721263676.5	实用新型	2017.9.29	2017.9.29-2027.9.28	否
42	力克川	一种滑靴收口工艺装备	201720363589.0	实用新型	2017.10.18	2017.10.18-2027.10.17	否
43	力克川	一种一次加工多个端面槽的可调节刀具	201721387704.4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17.10.25-2027.10.25	否
44	力克川	一种集成式变量柱塞泵配流结构	201721409651.1	实用新型	2017.10.30	2017.10.30-2027.10.29	否
45	力克川	一种高压高速微型液压马达	201721550820.3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7.11.20-2027.11.19	否
46	力克川	一种液压马达阀体清洗装置	201721633792.1	实用新型	2017.11.30	2017.11.30-2027.11.29	否
47	力克川	一种自动复位变量阀	201721649192.4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7.12.1-2027.11.30	否
48	力克川	一种用于液压行走驱动装置的吊挂式静电自动喷涂线	201721647948.1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7.12.1-2027.11.30	否
49	力克川	一种农用液压行走驱动装置	201721384049.7	实用新型	2017.12.11	2017.12.11-2027.12.10	否
50	力克川	一种高压柱塞式液压泵的固定式缸体	201820303916.8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3.6-2028.3.5	否
51	力克川	一种手动液压夹钳	201820303917.2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3.6-2028.3.5	否
52	力克川	一种行星架自动装配设备	201820303904.5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3.6-2028.3.5	否
53	力克川	一种静液压脚踏阀	201820458665.0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3.30-2028.3.29	否
54	力克川	一种滚珠装配工装	201820549824.8	实用新型	2018.4.17	2018.4.17-2028.4.16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55	力克川	一种斜盘式轴向柱塞液压马达驱动回转装置	201820546590.1	实用新型	2018.4.17	2018.4.17-2028.4.16	否
56	力克川	一种液压马达自动变量阀	201820667871.2	实用新型	2018.5.4	2018.5.4-2028.5.3	否
57	力克川	一种柱塞球头研磨机床	201821233266.0	实用新型	2018.8.2	2018.8.2-2028.8.1	否
58	力克川	一种减速齿圈装配工装	201821234152.8	实用新型	2018.8.2	2018.8.2-2028.8.1	否
59	力克川	一种缓冲式溢流阀	201821428906.3	实用新型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否
60	力克川	一种马达试验快拆油路装置	201821478632.9	实用新型	2018.9.11	2018.9.11-2028.9.10	否
61	力克川	一种履带式工程车辆的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201821611132.8	实用新型	2018.9.30	2018.9.30-2028.9.29	否
62	力克川	一种电磁控制远程先导控制阀	201822215269.8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8.12.27-2028.12.26	否
63	力克川	一种液压膨胀芯轴	201920674392.8	实用新型	2019.5.10	2019.5.10-2029.5.10	否
64	力克川	一种智能检测马达制动扭矩的装置	201920815272.5	实用新型	2019.5.31	2019.5.31-2029.5.30	否
65	力克川	一种液压柱塞马达斜盘钻模工装	201921241815.3	实用新型	2019.8.2	2019.8.2-2029.8.1	否
66	力克川	一种液压马达用斜盘柱塞结构	201921952223.2	实用新型	2019.11.13	2019.11.13-2029.11.12	否
67	力克川	一种浮动铰刀柄	202020277107.1	实用新型	2020.3.6	2020.3.6-2030.3.5	否
68	力克川	一种适用于行走马达的变量液控阀	202020266490.0	实用新型	2020.3.6	2020.3.6-2030.3.5	否
69	力克川	一种适用于行走马达的排量自动切换阀	202120656255.9	实用新型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否
70	力克川	一种解决马达跑偏的控制装置	202120656257.8	实用新型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否
71	力克川	一种微型液压马达负载反馈自动变量结构	202120656259.7	实用新型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否
72	力克川	一种拉伸模收口装置	202120656272.2	实用新型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否
73	力克川	一种整体插装式液压制动缓冲阀	202121425774.0	实用新型	2021.6.25	2021.6.25-2031.6.24	否
74	力克川	一种行走马达变量机构	202121427193.0	实用新型	2021.6.25	2021.6.25-2031.6.24	否
75	力克川	一种通轴式斜盘柱塞泵及马达的变量机构	202121427200.7	实用新型	2021.6.25	2021.6.25-2031.6.24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76	力克川	一种适用于回转马达的防摆平衡阀	202121817233.2	实用新型	2021.8.5	2021.8.5-2031.8.4	否
77	力克川	一种适用于闭式系统的液压驱动装置	202121819638.X	实用新型	2021.8.5	2021.8.5-2031.8.4	否
78	力克川	一种异形活塞杆的加工装置	202121870782.6	实用新型	2021.8.11	2021.8.11-2031.8.10	否
79	力克川	一种用于柱塞马达柱塞组件的游隙检测工装	202122014227.X	实用新型	2021.8.25	2021.8.25-2031.8.24	否
80	力克川	一种单销定位的无级变量柱塞马达	202122364561.8	实用新型	2021.9.28	2021.9.28-2031.9.27	否
81	力克川	一种基于负载反馈的液压马达自动变量阀用调节机构	202122912987.2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1.11.25-2031.11.24	否
82	力克川	一种纾磨缸体内孔用的新型机构	202123221441.9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否
83	力克川	一种轴向柱塞斜盘式液压马达的新型变量结构	202221454919.4	实用新型	2022.6.12	2022.6.12-2032.6.11	否
84	力克川	一种新型行星减速机行星架结构	202221458690.1	实用新型	2022.6.12	2022.6.12-2032.6.11	否
85	力克川	一种浮动镗刀	202221489996.3	实用新型	2022.6.15	2022.6.15-2032.6.14	否
86	恒晟铸造	一种空压机螺杆毛坯砂芯加工设备	202222171834.1	实用新型	2022.8.18	2022.8.18-2032.8.17	否
87	恒达传动	一种轮式挖掘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	202121329538.9	实用新型	2021.6.16	2021.6.16-2031.6.15	否
88	恒达传动	一种轮式挖掘机变速箱用润滑油泵	202121329603.8	实用新型	2021.6.16	2021.6.16-2031.6.15	否
89	恒达传动	一种新型轴向柱塞泵	202123142799.2	实用新型	2021.12.15	2021.12.15-2031.12.14	否
90	恒达传动	一种新型加工圆柱形工件的套镗刀	202123404710.5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29	否
91	恒达传动	一种密封性强的行走马达减速装置齿圈	202123404762.2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29	否
92	恒达传动	一种易于安装的轴类活塞用格莱圈安装工具	202123404741.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1.12.30-2031.12.29	否
93	恒达传动	一种可更换刀片的加工圆柱形工件的套镗刀	202220056908.4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1.11-2032.1.10	否
94	恒达传动	一种新型内花键棒间距测量检具	202220082032.0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1.11-2032.1.10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限制
95	恒达传动	一种承载能力强的行走马达减速装置齿圈	202220056877.2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1.11-2032.1.10	否
96	恒达传动	一种轴类活塞用新型格莱圈安装工具	202220227573.8	实用新型	2022.1.27	2022.1.27-2032.1.26	否
97	恒达传动	一种胀紧式齿圈插齿夹具	202220227359.2	实用新型	2022.1.27	2022.1.27-2032.1.26	否
98	力克川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6吨 X 型)	201630338927.6	外观设计	2016.7.22	2016.7.22-2031.7.21	否
99	力克川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	201630165537.3	外观设计	2016.5.6	2016.5.6-2031.5.5	否
100	力克川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Y 型)	201630165531.6	外观设计	2016.5.6	2016.5.6-2031.5.5	否
101	力克川	履带行走马达阀体(36 吨)	201730092597.1	外观设计	2017.3.27	2017.3.27-2032.3.26	否
102	力克川	闭式系统履带行走马达阀体	201930121354.5	外观设计	2019.3.22	2019.3.22-2034.3.21	否
103	力克川	柱塞马达	202230039152.8	外观设计	2022.1.20	2022.1.20-2037.1.19	否
104	力克川	马达阀体(TM40VD)	202230233890.6	外观设计	2022.4.24	2022.4.24-2037.4.23	否
105	力克川	液压马达(2)	202330395141.8	外观设计	2023.6.27	2023.6.27-2038.6.26	否
106	力克川	液压马达(1)	202330395140.3	外观设计	2023.6.27	2023.6.27-2038.6.26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力克川	圆度要圆柱度形状测量仪测量数据预警系统	2021SR1579170	软著登字第8301796号	2020.3.31	2021.10.28
2		硬度检测平面磨床试转机速度自动调节系统	2021SR1579171	软著登字第8301797号	2020.4.13	2021.10.28
3		马扎克液压传动6通道气电测量仪设备嵌入式控制系统	2021SR1580508	软著登字第8303134号	2020.9.2	2021.10.28
4		立式加工中心自动供料控制系统	2021SR1584032	软著登字第8306658号	2020.10.30	2021.10.28
5		立式加工中心运维管理系统	2021SR1579251	软著登字第8301877号	2020.11.10	2021.10.28
6		卧式加工中心多工位协同控制系统	2021SR1579013	软著登字第8301639号	2020.6.9	2021.10.28
7		立式加工中心数据中心系统	2021SR1608981	软著登字第8331607号	2020.12.21	2021.11.1
8		卧式加工中心自动化管理系统	2021SR1579088	软著登字第8301714号	2020.5.26	2021.10.28
9		双工位全自动液压行走马达测试台测试结果报告分析系统	2021SR1579001	软著登字第8301627号	2020.8.14	2021.10.28
10		双工位全自动液压行走马达测试台试验基本参数配置系统	2021SR1580647	软著登字第8303273号	2020.7.23	2021.10.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驱动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行走马达、回转马达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年度购货合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行走装置、回转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驱动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行走减速机、行走马达总成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青岛威泰液压有限公司	行走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力克川张家口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驱动装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2	年度购货合同（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行走装置、回转装置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履带驱动装置、行走马达等	预计 779.7750 万元，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购货合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壳体、阀体、制动环、齿圈、三星架、斜盘座、四星架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2	购货合同（2022年3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3	购货合同（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青岛核工实业公司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4	购货合同（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青岛核工实业公司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5	购货合同（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梭阀、液控阀芯体、三星架轴、换向阀座、单向阀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6	购货合同（2022年1月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齿圈、低速柱塞、传动轴连接法兰、高速柱塞、三星架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7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三星齿轮、主轴、传联齿轮、四星齿轮、传动轴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8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阀体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9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2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山东福安达重汽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湿式制动驱动前桥、100 湿式制动驱动后桥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0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青岛核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传动轴、传联齿轮、三星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1	购货合同（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梭阀、液控阀芯体、三星架轴、换向阀座、单向阀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履行完毕
12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重庆倍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主轴、三星齿轮、传联齿轮、四星齿轮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3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	阀块毛坯、阀体铸造毛坯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4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玉环县澳鹏机械有限公司	液控阀芯、液控阀芯毛坯、单向阀座、单向阀、换向阀座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5	购货合同（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济南和顺锻造有限公司	齿圈、三星架、四星架等	年度合同，按具体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七：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贷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0,000,000.00	2023.5.24-2023.9.01	保证	履行完毕
2	贷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7,500,000.00	2023.9.30-2024.3.15	保证	履行完毕
3	贷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00.00	2023.4.4-2023.11.3	保证	履行完毕
4	贷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0	2022.12.6-2023.10.10	保证	履行完毕
5	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崂山麦岛支行	10,000,000.00	2021.12.09-2022.12.8	保证	履行完毕
6	贷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0	2021.8.20-2023.5.25	保证	履行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八：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禹存银保字 2021 年第 0009 号	山东帝盟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禹城胶东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	1 年	保证	履行 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九：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58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兴银青借字 2021-253 号，最高额 4,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	力克川名下不动产	2021.3.19-2022.3.18	履行完毕
2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59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兴银青借字 2021-805 号，最高额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	力克川名下不动产、在建工程	2021.8.24-2022.8.04	履行完毕
3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590 号、2021-59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字 2021-590 号，最高额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	力克川名下不动产、在建工程	2021.8.20-2023.8.03	履行完毕
4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58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1-589 号，最高额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	力克川名下不动产	2021.8.20-2023.8.03	履行完毕
5	2020 年德银禹城抵字第 2020120200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营业部	1,890.97 万元最高余额内的本金、利息、罚息等	恒晟铸造名下不动产	2021.11.16-2022.11.15	履行完毕